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乐业县乡村振兴局的新化镇乐翁村姚家至大坝屯级道路、店坪村上半屯茅草坪至岩板坳上、榜围至把万、村部至把朝坳、林立村二级路至河坡、下巴山特色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化镇乐翁村姚家至大坝屯级道路、店坪村上半屯茅草坪至岩板坳上、榜围至把万、村部至把朝坳、林立村二级路至河坡、下巴山特色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434.67万元，资产总额为1240.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建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鑫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6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